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的2026-2028年排水设施日常运行养护项目（陈家镇一期、长兴岛一期、城桥新城一期、城桥新城三期、陈家镇四期、新海污水厂厂外总管、东平污水厂厂外总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年排水设施日常运行养护项目（陈家镇一期、长兴岛一期、城桥新城一期、城桥新城三期、陈家镇四期、新海污水厂厂外总管、东平污水厂厂外总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7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1日

